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告 雙子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睦梅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美華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陳報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7,0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